

## 家長須知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——上午 8:00~4:00。若臨時有事欲提前接走幼兒或非父母親自來接者，請務必事先通知園方。
- 二、敬請親自接送幼兒之家長於上午 7:00~8:30 前將幼兒送至本園，以利活動進行，放學 4:00~6:00 止來園接回，〈為確保安全，7:30 前到園之幼兒，煩請家長多花些時間，將幼兒送至候等室內。7:30 後到園者，請將幼兒交給值班老師〉。
- 三、乘坐娃娃車之幼兒，請家長在於指定地點準時接送幼兒〈每學期剛開學一週內時間較為不準，敬請見諒〉。
- 四、**新生開學前三日為半日，請家長於 11:30 來園接回。**
- 五、**幼兒有事未能上學，請上午 9:30 前向園方請假。**
- 六、若遇颱風來襲是否停課則依人事行政局發布之命令“停課”為依據（可由電視、廣播得知）。
- 七、為啟發幼兒勤學精神，請勿無故讓幼兒請假。
- 八、請讓幼兒每天穿著制服〈**大中小班每週一、五穿蘇格蘭，週二、四穿運動服，週三穿紅 T 恤**〉，攜帶手帕。  
〈**幼幼班每週一、五穿圍服，週二、四穿運動服，週三穿紅 T 恤**〉，攜帶手帕。
- 九、幼兒攜帶之物品〈如抽取式衛生紙、無酒精濕紙巾、茶杯、換洗衣物或其他〉敬請寫上姓名及班別，物品將放園中幼兒工作櫃內，方便幼兒使用。
- 十、為顧及幼兒飲食安全，**餐具及杯子請每天帶來園**，並請記得帶回家清洗。
- 十一、幼兒請自備枕頭、被褥，同時寫上姓名及班別以茲識別，請於開學前送至本園。
- 十二、為求整齊、安全起見請勿給予幼兒任何裝飾〈如：擦指甲油、戴耳環、項鍊等〉並請勿讓幼兒攜帶零食及玩具來園，**早餐請在家裡食用。**
- 十三、本園備有幼兒成長手冊〈**大中小班每週五讓幼兒帶回，請於次週一交回來，幼幼班每日帶回**〉敬請家長多加利用本手冊與老師**溝通聯絡並簽名**，此手冊將於每學期開學後發回。
- 十四、家長如欲了解幼兒在園情況，歡迎隨時來電詢問，聯絡時間由班導師寫於第一週幼兒成長手冊中。
- 十五、為了讓家長了解教學，每學期園方將舉辦**教學參觀**，敬請踴躍參加〈**上午 9:00~11:00**〉  
**並請遵守參觀須知；參觀日期請參閱幼兒成長手冊中第 2、3 頁行事曆。**
- 十六、請家長於幼兒放學回家後，檢查其餐袋是否有通知單，並請詳閱。
- 十七、**本園停車場車位有限，放學時請勿逗留園區，體貼後到的家長，讓人人皆有停車位。**
- 十八、幼兒若患法定傳染疾病〈如：麻疹、水痘、腮腺炎、腸病毒、H1N1 等〉或發燒，請務必自動請假告知病因，並在家休息，以免傳染他人。  
**罹患法定傳染疾病之幼兒建議在家休息二星期，未滿二星期但須 10 天以上欲上學者，請務必開立醫師證明交予園方。**
- 十九、幼兒若需老師餵藥，請**填寫託藥單(固定於餐袋外)**，藥袋上並註明**班別、姓名及服藥時間**。  
**〈只帶當日中午服用的藥量即可〉。**
- 二十、繳費時敬請家長**當面交予隨車老師或面交主任點清**，請勿放於幼兒書包內，以免有誤。
- 二十一、幼兒**上課日連續請假五日者**，於月費扣一週費用，**以 30 天方式計算**。
- 二十二、本園每月皆會為幼兒舉辦慶生會，並有慶生活動，點心為蛋糕，因此幼兒生日**請勿帶禮物及糖果來園**。
- 二十三、家長們能和學校、老師保持密切的聯絡是我們最好的禮物，妥善照顧幼兒是我們的責任，**故請勿送任何禮物給老師，請尊重園方的規定。**

### 有關幼兒退費之規定，本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

#### 一、學費及雜費：

- 〈1〉入學後，未逾六週者申請轉出者，「學費」退還三分之二，
- 〈2〉入學後，逾六週者，未逾八週者申請轉出者，「學費」退二分之一，「月費」則按上課天數徵收。
- 〈3〉入學後，逾八週者轉出者，**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均不予退還。**
- 〈4〉請預先通知並憑**收據**退費。

二、**保險費及家長會費**：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三、**其他代辦費**：全學期收費項目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每月收費項目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**第 13 條** 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應按其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，強制停課連續 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時，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強制停課期間之退費。

**第 14 條** 因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時，應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，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、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延托費等項目之代辦費，且應採事前扣除方式為之；需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或於例假日辦理全園性親子活動之補假日，不予退費。但採委託辦理方式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退費應依委託契約所定單日金額計算之。前項連續放假達五日（含例假日）以上之日數計算，不含家長自行請假之日數。家長自行請假日之退費，應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四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9948 號函辦理。**自 111 年 8 月起**，育兒津貼第 1 胎每月補助提高至 5,000 元，第 2 胎、第 3 胎以上再加發；至**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 5 歲至未滿 6 歲就學補助**，111 學年度起調整為比照育兒津貼之作業模式及補助額度辦理，並由家長親自申領，**不再透過私立幼兒園辦理。**

#### 五、本須知請妥善保存